玉田县 农业农村 局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2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开展地膜科学回收的决策部署，有效治理农用地膜污染，加快推进我县农用地膜污染综合治理和科学使用回收工作，逐步恢复农业生态环境，促进我县农业可持续发展，依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冀农字[2022]18号）和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唐农办字[2022]32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县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43740亩；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5100亩。经测算项目资金557.845万元，项目资金重点支持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目前已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18616亩，全生物降解地膜3617亩。

（二）项目绩效目标。试点镇和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437400亩，符合GB/T 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5100亩。2023年试点镇地膜回收率达到83%以上、2025年全县地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能够有效治理农用地膜污染，加快推进我县农用地膜污染综合治理和科学使用回收工作，逐步恢复农业生态环境，促进我县农业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的对象为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实施地点在我县的玉田镇、虹桥镇、亮甲店镇等6个乡镇。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以实事求是为原则。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依据，以汇总报告的方法进行评价，以实际完成废旧地膜回收为评价标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推广阶段，回收项目完成良好。废旧地膜回收完成县级任务的要求，确保我县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目标是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任务并完成废旧地膜回收工作。项目根据实际要求，完成废旧地膜回收。决策依据为我国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中央、省级资金已到位，县级财政申请中，财务管理良好，资金使用正常，组织机构良好，管理制度正常运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均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均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要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财政资金紧张，县级配套存在困难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